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7

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¹ 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² 和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³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¹ A/66/230.

² A/66/258.

³ A/66/25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⁴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⁵、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采用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困难、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出的研究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⁸ 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签字仪式，20 个国家在签字仪式上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最严重的对儿童犯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方面所作的贡献，吁请各国对这类犯罪不得给予赦免，承认各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院在制止最严重的对儿童犯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方面所作的贡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工作，特别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以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一些区域性文书可以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都有超过七百六十万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多数由于得不到医疗和服务而死于本可预防和医治的原因，包括没有熟练的接生人员和没有立即得到新生护理，以及各种健康决定因素，如干净和安全的饮用水和卫

⁴ A/HRC/19/64。

⁵ A/66/256。

⁶ A/66/228 和 A/HRC/19/63。

⁷ A/HRC/19/35。

⁸ 大会第 66/13 号决议。

⁹ A/HRC/17/29。

¹⁰ A/HRC/17/35。

¹¹ A/HRC/18/30。

生条件、安全和适足的营养，而最贫困和边缘化最严重族群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确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欢迎在 2012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十周年之际，在实现普遍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环境破坏和危害对儿童和儿童享有生命权、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

一. 《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乃是一切有关儿童，包括青少年行动的框架；

2.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鉴于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促请有关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所作的其他保留，争取将之收回；

3. 吁请各缔约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全面落实《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按时履行《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规定的建议；

4. 又吁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部门、负责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员和其他独立机构，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建立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包括在少年司法领域、以及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数据，应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据，特别是按年龄、性别、民族、地区、语言、家庭收入、残疾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还应采用国家、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以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有效和有的放矢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全面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

6.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办法包括分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7. 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能够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受害人提供补救，确保法律制度面向所有儿童并适合他们的需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8. 重申儿童有权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务上自由表达本人的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重视；吁请各国在残疾、性别和年龄等方面提供适当帮助，使所有儿童都能积极、平等地参与；

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的儿童保护制度，包括法律、政策、法规和跨所有社会部门的服务，特别是社会福利、教育、卫生、安全和司法领域的服务，以解决处境最为不利和边缘化最为严重的儿童的多种需求和弱势的根源；

二. 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10.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切实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男女孩童的具体需求；

11. 决定继续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举行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查明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12.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第二轮和随后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时和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尤其是落实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建议；鼓励各国为此目的与民间社会协商并适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依照其任务授权，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并在其报告中收入具体资料、定性分析和有关改善儿童处境的建议；

14.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依照其任务授权，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

三. 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不歧视

15.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及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6.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歧视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旨在消除上述做法的方案中采取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确保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女童

1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相关法律，并酌情制订旨在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政策、方案或战略，以便：

(a) 消除针对女童和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采取措施，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其他因一种性别低于或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念而产生的偏见，为此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与儿童相关以及专门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b) 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溺杀女婴、女性外阴残割、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人口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绝育，包括解决其根源问题；消除产前性别选择；并针对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制定适合其年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

(c) 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精神，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医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还应提供疫苗接种和保护，预防那些成为主要致死原因的疾病；

(d) 酌情让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决策进程，并将她们作为完全和积极的伙伴确定她们自己的需要，拟定规划、执行和评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

残疾儿童

18. 确认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19.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明确侧重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考虑到残疾儿童，包括女童和生活贫困儿童的特殊处境，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b) 确保保护残疾儿童的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人口贩运、暴力和虐待的法律；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移徙儿童

20.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以及移徙者的子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其管辖权范围内每个儿童所享有的所有人权，根据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的国内法提供高质量的医疗、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侵害的移徙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21. 吁请各国制定或加强旨在改善移徙儿童处境的政策与方案，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作为基础；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2. 吁请所有国家在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方面采取全面和基于性别的方针，以防止这些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以及贩运人口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执行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3. 又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和尤其面临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的危险的儿童；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不受暴力侵害

24. 鼓励各国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¹²中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推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倡导的后续进程，促请它们优先开展预防工作，以应对世界各地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中心、照料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内对儿童施加一切形式暴力的严重高发现象和长期影响；

25.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构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作，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出的全面伙伴关系；

¹² A/61/299.

26. 吁请所有国家并请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并鼓励各国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充分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以便她继续切实、独立地执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2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或加强现有的此类立法和政策，禁止和消除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又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遭身体、精神和性暴力等一切形式的暴力，处理一切形式的胁迫、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和遗弃、贩运人口行为、以及警察、其他执法部门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官员施加的暴力行为，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综合的方针，解决暴力的潜在根源；

29. 还吁请各国确保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可以获得顾及儿童特点的适当医疗和服务以及社会服务，并特别注意遭受暴力侵害的男女儿童因性别而异的具体需要；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30.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维护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等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无论身份如何均立即得到登记，登记手续普及、免费、便捷、简单、迅速、有效；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为迟办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确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保护、教育、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及其他基本服务；

31.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承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32.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8 段，吁请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33. 鼓励各国考虑《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无人照顾的儿童；如果需要替代照料，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4. 吁请各国根据各自的义务开展合作，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进入对方国家探访提供方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责任的原则；

消除贫穷

3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配合和参与加强全球努力，争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特别是加快实现《千年宣言》中提出、又在审查期间重申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从而确保落实儿童权利；

36. 吁请各国确保为到 2015 年及以后达到与儿童贫困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均遵循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和承诺；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37.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以及对卫生系统(包括全面和综合初级保健)和卫生工作队伍进行适当投资，包括争取到 2015 年及以后达到与卫生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并确保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b)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包括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活动，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照料，包括儿科服务和药物，加大力度开发早期诊断方法、适合儿童的复合药剂和新疗法，尤其是针对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婴儿，并加强努力争取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c)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向他们提供卫生保健和服务，尤其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卫生保健和服务，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权；

受教育权

38.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承认并确保儿童在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是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从幼年起即可获得优质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尤其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一些确保机会平等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b) 应确保在紧急状况中恢复儿童教育，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要充分考虑儿童的受教育权；

(c)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教育，并确保她们不受歧视；

童工

39. 还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带来危险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童工形式的因素；

4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41. 感兴趣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

四. 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2.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运人口、儿童色情旅游业、为任何目的(包括性剥削、器官移植、非法收养和强迫劳动)买卖儿童，包括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取缔贩运儿童网络；

(c) 切实解决贩运人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以及与家庭和社会的充分融合；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消除鼓励对儿童的这类犯罪的需求和导致这类行为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从整体着眼，从根本上消除各种诱因；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3.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儿童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征募和利用儿童，以及杀害或残害、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阻止人道主义接触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促请武装冲

突各方制止一切违法行为，争取结束对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所犯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44.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号决议、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 (201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注意他们的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这些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45.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第 1882 (2009)和第 1998 (2011)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长为落实监督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包括根据上述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有关方面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参与和配合下，及时收集和提供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的资料；在这方面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所做的工作；

46. 注意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鼓励尚未批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的国家考虑批准，同时考虑用《巴黎原则》指导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其权限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7. 吁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将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自愿应征最低年龄从《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所规定基础上提高，铭记根据《公约》18 岁以下的人有权受到特别保护；同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这种征募不是强迫或强制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长期教育、社会和经济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复原、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特别注意给她们的保护和福利；

(c) 确保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罪行的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也被作为受害者对待，在追究儿童责任的情况下，有关决定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及其与社会的融合；

(d)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维持和平队伍的军人或平民成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罪，确保独立进行调查和起诉并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8.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此吁请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尊重这两项文书的规定；

六. 儿童和司法

49.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少年司法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决议和人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

50.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行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并解决他们的需求，以便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确保符合下述原则：对少年犯，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要尽可能短和适当，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取审判前拘留措施；

51. 吁请各国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尽快从法律并在实际上废除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

52. 又吁请各国立即对这种判刑实行减刑，确保已被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的任何儿童转离特别监禁设施，特别是死囚区，将其转移到适合犯人年龄和所犯罪行的正规关押场所；

53.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他们在被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能获得适当法律援助，从被捕时起，除例外情况以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庭保持联系，任何儿童不被判处或强迫服劳役或体罚，不被剥夺或禁止得到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保证对报告的一切暴力侵害行为立即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54.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官、检察官和专业律师，以及提供其他适当援助的其他代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院；普及出生登记和年龄记录，除特殊情况外，应保护少年犯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5. 又促请各国在据称、被告或被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年龄不确定的情况下，应将其作未成年推定，直至这种假设被检方推翻；如果举证不成立，则应将被告作为少年处理；

56. 还促请各国确保从儿童一开始接触司法系统之时起即启动特别措施，以便让儿童了解诉讼的性质和儿童利害所在，并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以容易理解的方式向儿童告知其权利；

57. 促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司法程序中，除儿童的律师之外，还得到一位具有法定资格的成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协助，并确保尊重儿童在诉讼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58. 吁请各国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尊重儿童的隐私权，确保仅在例外和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指明儿童身份；

59. 又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确保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刑事犯罪或不受处罚的任何行为，若为儿童所做，也不视为刑事犯罪且不受处罚，以防止儿童名誉受损、受到伤害或被刑事定罪；

60.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施法律改革，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1. 鼓励各国在重视儿童隐私权、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司法领域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收集刑事司法系统内有关儿童的相关信息，以改善司法工作；

62.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促进监督和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解决儿童关切的问题；

63. 鼓励各国促进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64. 强调必须将前少年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纳入少年司法政策，尤其应通过教育方案，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65.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的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把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可参考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将之作为绝对最低责任年龄，并酌情继续提高最低年龄；

66. 吁请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特别关注与在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67. 请各国提出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并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囚犯的子女

68.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囚犯子女问题一般性辩论日，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取得的结果，并请各国充分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69. 吁请各国：

(a) 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作出判决或审前措施决定时，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并在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b) 确保在儿童是否应与被监禁的母亲一起呆在监狱以及应呆多长时间的问题上，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强调国家有责任为监狱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c) 为被告或被定罪者的子女提供在整个司法程序期间及在羁押期间探视被关押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的机会，包括定期与囚犯的单方面会面，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同时考虑到确保司法之必要性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年龄较小的儿童安排探视；

(d) 确认、增进和保护父母被关押的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在决定是否由刑事司法系统对其父母一方或双方进行管制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的权利，以及不因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的行为或被指控的行为而受到歧视的权利；

(e) 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向儿童或其法定监护人充分告知其被关押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的被监禁地点，并提前告知任何转移情况和请求赦免的进展情况，同时告知向赦免委员会等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建议支持或驳回请求的理由；

(f) 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适当信息，以便对被定罪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尸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尸体所在地点，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七. 后续行动

70. 决定：

(a) 请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以便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特别程序和特别代表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职能、执行任务；并酌情要求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b)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c)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考虑每五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并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d)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

(e) 确定下次全天会议的重点为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